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债券简称：11 国星债

股票代码：002449
债券代码：11208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201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广发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7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8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
第七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星光电”）201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后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1 国星债”，代码为“112083”。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5 月 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已于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即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15 个和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提醒公告。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金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定，国星光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联合评级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shan NationStar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勇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002449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75.1669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528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nationstar.com>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沿革：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1 号”文件《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5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49。

根据“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12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2 年 4 月 18 日“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用资本公积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21,5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1,500 万股增至 43,0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发恒定 15 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票。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9010010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850,00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45,751,669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 日，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475,751,669 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随着各级政府鼓励发展 LED 行业的政策持续催化，LED 行业的技术和工艺创新下产品性价比不断提升，市场对 LED 产品认可度和接受度持续提高；同时，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需求下降压力与行业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张，致使 LED 行业竞争白热化，并购整合转型成常态化，产业布局进一步融合与集中。公司紧紧围绕“致力成为全面领先的 LED 企业”之发展目标，响应“互联网+”、“一带一路”等各项稳增长政策与节能环保政策的号召，抓住行业结构调整和洗牌之先机，以市场为导向，以完善核心技术体系建设为基础，通过在产品优化、资源整合、规模扩展、成本控制、效率提升、质量改善、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努力，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取得良好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85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5%；营业利润 14,55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0%；实现每股收益 0.353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3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9,227.46 万元，较年初增长 19.40%。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8,882.82	215,396.67
非流动资产	190,344.64	152,477.93
资产总计	439,227.46	367,874.61
流动负债	60,996.76	49,547.83
非流动负债	83,710.98	75,787.39
负债合计	144,707.74	125,33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6,682.43	226,92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19.72	242,539.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83,851.56	154,303.03
营业利润	14,556.47	12,546.31
利润总额	18,508.20	16,948.16
净利润	15,412.13	13,3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4.25	14,475.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32	7,38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7.47	-30,03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8.35	-11,70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7.13	-34,331.5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状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 1,000 万元，网下发行 49,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2]810A49 号的《验资报告》。本期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 49,25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192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83”，证券简称为“11 国星债”。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1 国星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11 国星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末，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正式起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支付了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公司是国内 LED 封装龙头企业，拥有专业的 LED 封装技术，独特的供需流程控制以及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在品牌效应、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产品研发等方面均有较强的优势。跟踪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均价有所下滑，但受益于公司产能释放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导产品收入规模和营业利润得到进一步提升。跟踪期内，公司完成股权定向增发，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运营平台优势，为公司的后续产业发展和资本运作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二、关注

- 1、LED 行业竞争加剧，2015 年产品销售均价走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降低，对其盈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2、公司存货量较大，若销售市场发生异常变化，公司未能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一定的跌价风险。
- 3、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若公司无法及时回收销售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对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1 国星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第七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2015 年 8 月，刘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艾璨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